

证券代码：830978

证券简称：先临三维

主办券商：中金公司

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鉴于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、经营业绩稳健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为积极与公司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，合理回报广大投资者，结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29,571,475.9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2,909,273.75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387,088,2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387,088,2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6,450,584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如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 19.92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，股票期权行权的新增股份 705.87 万股及 2024 年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 1,375 万股在股权登记日前完成股份登记，则公司总股本为 407,697,700 股，本次权益分派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为 48,923,724 元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

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执行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进行核查后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三、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